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晋江初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果冻 500 吨、饮料 1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晋江初甜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初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果冻 500 吨、饮料 1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50582-04-01-2445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清莲路 5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33 分 42.481 秒，北纬 24 度 44 分 18.55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 C1529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26、饮料制造 15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4]C052227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 5049.2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土壤、声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以上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排入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最终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p> <p>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闽政文[2010]440号）。</p> <p>规划名称：《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修编》；</p> <p>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修编的批复》（闽政文[2014]162号）</p> <p>规划名称：《晋江经济开发区拓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永和罗山片》</p> <p>审批机关：晋江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经济开发区拓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永和罗山片编制方案的批复》（晋政文[2020]84号）。</p>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p>	<p>1、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 与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于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清莲路5号，根据《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修编》市域城乡用地规划图（见附图7），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出租方土地证：闽（2019）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23565号（见附件4），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p> <p>(2) 与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于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清莲路5号，根据《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附图8），项目所在地属于现状建设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3) 与晋江经济开发区拓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永和罗山片区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于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清莲路5号，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拓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永和罗山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9），项目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p> <p>2、与晋江经济开发区拓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永和罗山片区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即晋江经济开发区拓展区永和罗山片区，是市委、市政府2012年产业发展空间拓展的战略性园区之一。总规划面积11.5平方公里，位于晋江市中部、罗山街道与永和镇交界处。园区于2012年7月启动规划、2012年11月启动征迁、2013年8月启动工程建设、2014年4月启动企业交地入驻工作。园区主要功能分区包括企业拟建区、标准厂房及职工公</p>

	<p>寓区、商业配套区、食品专业市场及安置房等，园区提供集中供热、供气、污水处理、食品检测等配套服务。</p> <p>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功能定位为商务培训中心和食品产业园，其规划为“一心两轴多片区”结构。本项目位于“多片区”范围内，多片区包括灵石路北侧的罗山食品产业区、南侧两个食品产业区、三个生活区、一个商务培训景观服务区、一个物流区和一个生态背景区。本项目属于食品行业，符合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产业与功能定位。</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主要从事果冻、饮料等食品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同时，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通过了本项目的备案（备案文号：闽发改备[2024]C052227 号），故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晋江市生态建设规划修编（2011—2020 年）》生态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 10），项目位于“晋江中心城区城市生态功能小区”范围内，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市生态环境；生态保育和建设方向主要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污水处理厂及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垃圾无害化的建设，合理规划城市布局与功能，建设城区公共绿地和工业区与居住办公区之间的生态隔离带，各组团之间建设生态调节区。本项目废水排入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另外，项目废气、噪声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治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城市生态建设的方向，与《晋江市生态建设规划修编》不冲突。</p> <p>3、周围环境相容性符合性分析</p>

项目选址位于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清莲路5号，项目北侧为亿旺食品有限公司，东侧为空杂地及晋江卡尚食品有限公司等，南侧为出租方综合楼及英墩村民宅，西侧为英墩村民宅，周边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西侧约15m的英墩村民宅。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建设和周围环境基本相容。

4、与晋江引水管线保护符合性分析

晋江供水工程供水主通道供水管线总长28.573km，在南高干渠15km处的田洋取水口取水输送至东山水库、溪边水库、龙湖，并由溪边分水枢纽连通草洪塘水库。在南高干渠和各调蓄湖库建泵站和输水管道与各镇水厂接轨。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30m。晋江引水二通道，自金鸡水闸取水，沿途流经泉州鲤城、清濛开发区，最终进入晋江市供水公司位于池店镇的田洋取水口，再输送到晋江的3个水库，设计输水规模为21m³/s，全长17km。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30m。

本项目位于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清莲路5号，不在晋江引水管线的保护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晋江引水管线保护的相关要求。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

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西侧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电供热，用水、用电均来自当地市政供应系统，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本评价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等文件进行说明。

①产业政策符合性根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②通过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项目不在上述清单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6、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对照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项目位于“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5”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5058220008，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综合查询报告书详见附件9。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

知》（泉环保〔2024〕64号），项目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泉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与晋江市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 1-2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项目位于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清莲路5号，主要从事果冻、饮料生产，不涉及准入要求中规定的行业，因此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	1、项目不涉及新增VOCs排放。2、项目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项目。3、项目废水排入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最终纳入晋	

		<p>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4〕。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体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A标准。 4、项目不属于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项目。 5、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项目。</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1、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耗能企业，项目的电能源利用不会突破市政的能源利用上线。 2、项目有效利用厂区面积进行生产。 3、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电力、石化等项目。 4、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燃生物质、燃油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 5、项目不属于陶瓷项目。</p>	<p>符合</p>

表 1-3 与泉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泉州市 陆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p>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p>	<p>一、项目位于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清莲路 5 号，选址属于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p> <p>二、项目建设不会对所在区域的生态功能造成破坏。</p> <p>三、项目主要从事果冻、饮料生产，不涉及准入要求中规定的行业；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项目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属于重污染项目；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的区域内，项目水污染物可达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放；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p>	符合

	<p>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钨、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三、其它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p>	
--	--	--

	<p>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p>	<p>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p>	<p>1、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2、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3.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4.项目不属于水泥项目。5.项目选址不在化工园区内，且项目不属于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项目。</p>	<p>符合</p>

		剂。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 [3] [4]。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6.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涉及使用燃煤、燃油、燃生物质等供热锅炉。	符合

表 1-4 与晋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5058220008	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 5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	项目主要从事果冻、饮料生产，不涉及 VOCs 排放，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主城区内现有有色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2.新建高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2.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3.制革、合成革与人造革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应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项目废水排入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最终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7、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p> <p>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产生的污染物不属于清单中提及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p> <p>8、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晋</p>						

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通知，项目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

工作要求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雨污分流	实施改造前先做好设计并绘制管网改造示意图，按照示意图组织施工，改造后厂区内所有污水（生产、生活）、雨水分流彻底，不混接、不错接。	项目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污水入管	企业在厂区内产生的所有需要外排的污水都要经过预处理后方能排放到厂区外污水管网。厂区的生活污水也纳入改造范围，特别是食堂的餐厨污水也需经过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同排入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最终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	符合
明沟明管	生产废水在车间内可使用管道或明沟收集，车间外、厂区内必须使用管道，涉重金属、化工行业的废水输送管道应使用明管，化工、车辆维修等行业要设初期雨水收集措施，相关沟、管、池应满足防渗、防倒灌要求。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污水管道明管密闭，全程可视。	符合
全程可观	①使用地理污水管的方式收集、输送车间生产废水的，应在车间排出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 ②将生活污水接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应在接入生产废水输送管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 ③采用地理沟、地下管方式将雨水排出厂区的，应在厂界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 ④化粪池、隔油池等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应设立方便开启的检查井，以便检查、清掏。 ⑤检查井井盖应标识清晰、正确，不出现井盖上标识与管道实际用途不符的现象。	项目厂区污水管道明管密闭，雨污分流，并设置检查井。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同排入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最终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设立清晰、正确的检查井。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p>晋江初甜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清莲路5号，主要从事果冻、饮料的生产，该公司租赁晋江市三杉食品有限公司厂房5F、6F用于生产，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5049.2m²，生产规模为年产果冻500吨、饮料100吨，企业已进行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闽发改备[2024]C052227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规定，本项目属“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除单纯分装外的”以及“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 26、饮料制造 152；”，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表 2-1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方便食品制造 143*；罐头食品制造 145*	/	/	除单纯分装外的	/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				
	26、饮料制造 152*	/	/	有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	/
	2、项目概况				
	<p>(1) 项目名称：晋江初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果冻500吨、饮料100吨项目；</p> <p>(2) 建设单位：晋江初甜食品有限公司；</p> <p>(3)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清莲路5号；</p> <p>(4) 建设规模：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5049.2m²，建设规模为年产果冻500吨、饮料100吨；</p> <p>(5) 总投资：100万元；</p> <p>(6) 员工人数：拟聘职工19人，均不住厂；</p>				

(7)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8) 出租方概况：本项目租赁晋江市三杉食品有限公司厂房 5、6F 进行生产。出租方仅出租厂房，没有进行生产活动，其余楼层厂房均外租给其他食品企业生产。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位于厂房 6F，建筑面积 2524.6m ² ，主要设有煮料车间、灌装车间、杀菌车间、包装车间等	依托出租方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 6F 南侧，建筑面积约 30m ²	
仓储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 5F，建筑面积 2524.6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供电	市政供电	
	排水	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再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依托出租方
		生产废水排入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再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拟建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处理设施	拟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 6F 车间西侧，建筑面积 10m ²	拟建

4、主要产品和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果冻	t/a	500
饮料	t/a	100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个/条)	备注
1	调香缸	2	煮料车间
2	过滤缸	2	
3	夹层锅	3	
4	储料罐	6	
5	全自动封口机	4	灌装车间
6	塑料软瓶充填封口机	2	
7	自动充填旋盖机	2	
8	杀菌线	2	杀菌车间
9	纯水制备装置	1	煮料车间

5、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及具体用量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果肉	吨/年	10	外购，罐装
2	白砂糖	吨/年	5	外购
3	果冻粉	吨/年	5	外购
4	食品添加剂	吨/年	2	外购，主要柠檬酸和苹果酸等可食用添加剂为主
5	封边膜	吨/年	9	外购
6	盛装容器	个/年	50 万	外购
7	纸箱	个/年	5 万	外购
主要能耗、资源消耗				
8	水	吨/年	2551	/
9	电	Kwh/年	10 万	/

6、项目水平衡

(1) 生活用排水分析

项目拟聘职工 19 人，均不住厂。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不住厂职工用水额按 50L/(人·d)，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0.95t/d(285t/a)，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算，生活污水量为 0.76t/d(228t/a)。

(2) 生产用排水分析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原料用水，生产设备清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冷却塔用水。

①原料用排水

项目煮料工序需加入一定比例的水调配搅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这部分原料用水采用纯水，用量约为 616t/a（2.053t/d），此类用水少部分随产品加工过程蒸发消耗，其他水份则进入产品，无工艺废水产生。

项目拟设置一套纯水制备装置，纯水制备装置设计处理规模为 1m³/h，出水率为 80%，则所需的新鲜用水量为 770t/a（2.566t/d）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为 154t/a（0.513t/d），作为地面冲洗用水。

②生产设备清洗用排水

本项目生产设备每日清洗 1 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设备清洗用水量约 0.5t/d（150t/a），排水系数按 0.9 计，则生产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0.45t/d（135t/a）。

③地面清洗用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车间部分场所的地板需要每天清洗，剩余部分定期清洗，地面清洗用水量约 1.0t/d（其中 0.513t/d 来自纯水制备装置产生的浓水），排水系数按 0.9 计，则生产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0.9t/d（270t/a）。

④冷却塔用排水

项目拟设置 1 个 10t/h 的冷却塔，主要用于杀菌后产品的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因蒸发等原因损失的水量，补充水量为总循环量的 5%，则冷却塔用水量为 4t/d（1200t/a）。

综上所述，项目总用水量为 8.503t/d（2551t/a），总废水排放量为 2.11t/d（633t/a），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6t/d（228t/a），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35t/d（405t/a），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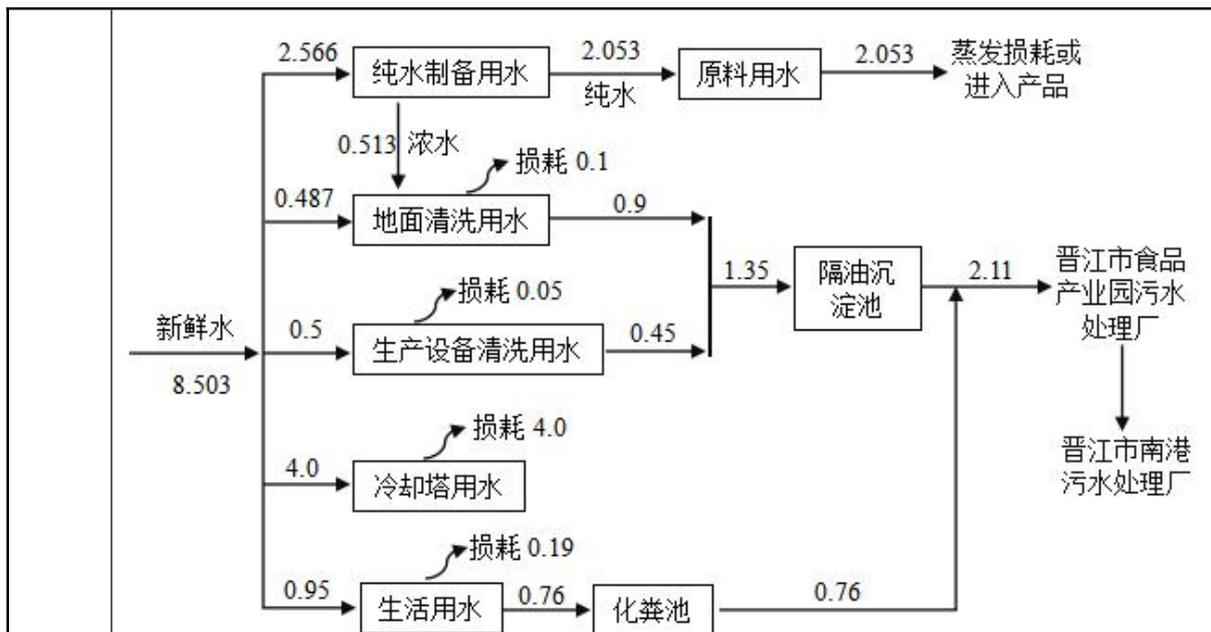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7、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单位租赁晋江市三杉食品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5、6 楼作为生产场所。结合项目周边情况，项目厂房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在满足生产工艺、运输、消防等要求的前提下，设置有明显的生产功能分区。因此，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基本合理。

1、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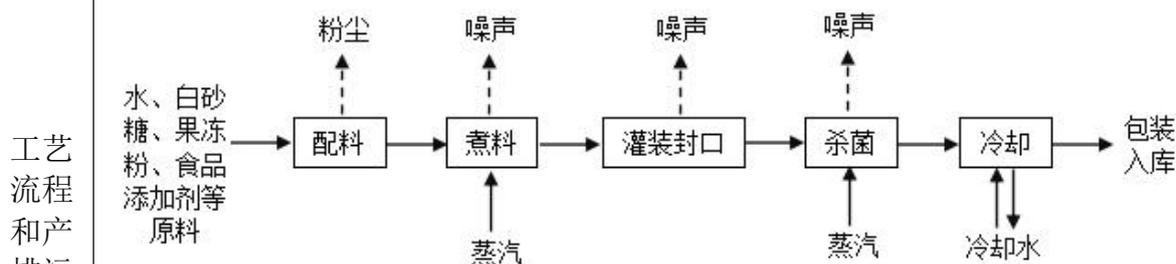


图 2-2 果冻、饮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2、生产工艺说明

项目果冻、饮料产品除部分原料不同外，生产工艺基本一样，具体如下：
按照配方将水、白砂糖、果冻粉、食品添加剂等原料进行称量调配，调配好的物料再输送至夹层锅进行煮料，将原料输送至灌装机进行灌装、封口，封

	<p>口后的成品经传输带引至杀菌槽采用巴氏杀菌法（温度约为 $85\pm 2^{\circ}\text{C}$）进行杀菌，杀菌完成后的产品冷却凝固后自然风干。最后经包装后入库。项目煮料及杀菌工序采用蒸汽加热，蒸汽由园区供热管网提供。</p> <p>3、产污环节</p> <p>①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p> <p>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投料粉尘。</p> <p>③噪声：生产过程中设备运作产生的噪声。</p> <p>④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油脂和职工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类别为二类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本项目空气质量执行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
		年平均	6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2)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24.1.23），晋江市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细颗粒物（PM _{2.5} ）、二氧化硫（SO ₂ ）、二氧化氮（NO 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 39μg/m ³ 、17μg/m ³ 、4μg/m ³ 、17μg/m ³ ，一氧化碳（CO）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为 0.8mg/m ³ ，臭氧（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119μg/m ³ ，均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及					

修改单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划分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项目位于达标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空气质量截图及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见图 3-1。

2023年13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排名	地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8h-90per	首要污染物
1	永春县	2.20	98.9	0.007	0.012	0.031	0.013	0.8	0.123	臭氧
2	南安市	2.25	98.4	0.006	0.005	0.037	0.018	0.8	0.126	臭氧
3	安溪县	2.26	98.1	0.006	0.006	0.036	0.017	0.8	0.129	臭氧
3	德化县	2.26	99.2	0.004	0.015	0.031	0.016	0.8	0.114	臭氧
5	泉港区	2.39	97.8	0.005	0.013	0.033	0.018	0.8	0.130	臭氧
6	惠安县	2.41	98.6	0.004	0.014	0.035	0.017	0.6	0.136	臭氧
7	台商区	2.43	99.4	0.003	0.014	0.037	0.019	0.7	0.124	臭氧
8	晋江市	2.48	99.5	0.004	0.017	0.039	0.017	0.8	0.119	臭氧
9	石狮市	2.55	97.8	0.004	0.014	0.037	0.019	0.8	0.137	臭氧
10	丰泽区	2.90	97.3	0.008	0.020	0.039	0.022	0.8	0.140	臭氧
11	鲤城区	2.94	95.8	0.008	0.018	0.041	0.022	0.9	0.148	臭氧
11	开发区	2.94	95.8	0.008	0.018	0.041	0.022	0.9	0.148	臭氧
13	洛江区	2.95	92.5	0.007	0.018	0.039	0.023	0.8	0.153	臭氧

图 3-1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空气质量截图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附近水域为梧垵溪，其主要功能为农业用水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参照《晋江市市域环境规划修编》，梧垵溪的水环境功能区划为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详见表 3-2。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排入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最终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泉州湾。根据《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2011-2020)》（福建省人民政府，2011年6月），西屿一祥芝角连线以

内除自然保护一类区、后渚港等四类区外，其余的泉州湾海域划分为泉州湾二类区，主导功能为一般养殖、航运、新鲜海水供应，辅助功能为纳污，水质保护目标为二类，执行 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见表 3-3。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mg/L

参数	标准值	分类	V类
pH（无量纲）			6-9
溶解氧			≥2
高锰酸盐指数			≤15
COD			≤40
BOD ₅			≤10
氨氮			≤2.0
总磷			≤0.4
石油类			≤1.0

表 3-3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摘录）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分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1	pH（无量纲）		7.8~8.5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2pH 单位		6.8~8.8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5pH 单位	
2	溶解氧>		6	5	4	3
3	化学需氧量（COD）≤		2	3	4	5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	3	4	5
5	无机氮（以 N 计）≤		0.20	0.30	0.40	0.50
6	石油类		0.05		0.30	0.50

(2)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6 月 5 日），2023 年我市主要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保持良好。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其中，I~II 类水质比例为 51.3%。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 12 个，III 类水质达标率 100%。全市 34 条小流域中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92.3%，IV 类水质比例为 5.1%，V 类水质比例为 2.6%。全市 25 个地下水

监测点位（包括4个国控点位、21个省控点位），水质I~IV类点位共计20个，占比80.0%，其中，III类9个、IV类11个；水质V类5个。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36个（含19个国控点位，17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91.7%。综上分析，项目附近水域梧垵溪及纳污水域泉州湾可满足相关质量标准，区域水环境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西侧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具体详见表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2类	60	50

（2）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立标低碳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对项目厂房四周及西侧敏感点声环境进行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6），监测期间本项目尚未投产，监测结果见表3-5，监测点位详见图3-2。

表 3-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2024.08.26	▲1#	环境	11:43~11:45	48.3
	▲2#	环境	11:48~11:50	49.3
	▲3#	环境	11:55~11:57	49.3
	▲4#	环境	12:02~12:04	47.1
	▲5#	环境	12:09~12:11	46.2

根据表3-5监测结果可知，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

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西侧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图 3-2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4、其他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系租赁晋江市三杉食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5、6 楼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因此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不存在污染土壤、地下水等途径，不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晋江初甜食品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清莲路 5 号，项目北侧为亿旺食品有限公司，东侧为空杂地及晋江卡尚食品有限公司等，南侧为出租方综合楼及英墩村民宅，西侧为英墩村民宅，周边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西侧约 15m 的英墩村民宅，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6。

表 3-6 主要敏感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大气	英墩村	北纬 24.73838°	东经 118.56044°	居住区居民	约 7181 人	GB3095-2012 中二类功	西侧	15m

环境	英墩中学	北纬 24.73363°	东经 118.55944°	学校	约 1260 人	能区	西南 侧	457m
	山前村	北纬 24.73738°	东经 118.56576°	居住区 居民	约 2359 人		西北 侧	309m
地表水 环境	梧垵溪	北纬 24.74217°	东经 118.56394°	地表水	/	GB3838-200 2 中 V 类标 准	北侧	417
声环境	英墩村	北纬 24.73838°	东经 118.56044°	居住区 居民	约 7181 人	GB3096-200 8) 2 类	西侧	15m
地下水 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 地下水资源等							
生态 环境	项目选址不在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 目标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与经隔油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3-7、表 3-8。

表 3-7 项目外排污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 油	总磷	总氮
晋江经济开发区 （食品园）污水处 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2500	1200	400	60	55	4.5	80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100	8*	70*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 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75	150	250	30	/	/	/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6-9	2500	1200	400	60	55	4.5	80

*注：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 单位: mg/L

基本控制项目	COD	BOD ₅	SS	氨氮	pH (无量纲)	动植物油	总磷	总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	6~9	1	0.5	15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配料、投料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3-9。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侧靠近英墩村居民点执行 2 类标准,详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处置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贯彻落实<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9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环评审批中落实排污权交易工作要求的通知》(闽环保评〔2014〕4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需进行

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SO₂、NO_x、VOC_S。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COD、NH₃-N。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与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规定一级 A 标准。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1。

表 3-11 生产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项目		废水量	COD	NH ₃ -N
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	50	5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405	0.0203	0.002
	生活污水	228	0.0114	0.0011
	合计	633	0.0317	0.0031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污权指标 COD 和 NH₃-N 分别为 0.0317t/a、0.0031t/a。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推两大协同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函》（闽环发〔2018〕26 号），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投产前购买上述排污权指标（承诺书见附件 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租用晋江市三杉食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用于生产，不涉及土建内容。因此本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的污染源强。</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污染源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状原料配料、投料过程中产生的极少量粉尘。项目粉状原料年用量7吨。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上料、投料”工序产尘系数为0.1kg/t物料，则本项目投料粉尘产生量为0.7kg/a，产生量极少，且项目生产车间均为密闭车间，在车间墙体的阻挡下不会向车间外大气环境扩散，主要沉降在车间地板内，车间内地板每天进行冲洗，随着地板清洗废水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基本无粉尘外排。</p> <p>2、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规范的自行监测要求，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要求见表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监测计划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源名称</th> <th>监测位置</th> <th>监测指标</th> <th>监测频次</th> <th>执行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无组织 监控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次/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二、废水</p> <p>1、废水污染源分析</p> <p>(1) 废水主要排放源</p> <p>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情况表见表4-2、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治理措施）</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 <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 <th colspan="4">治理措施</th> </tr> <tr> <th>处理能力</th> <th>治理工艺</th> <th>治理效率(%)</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职工生活用水</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间接排放</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污水处理厂</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粪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 监控点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间接排放	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污水处理厂	30t/d	化粪池	30	是	BOD ₅	30	悬浮物	30	氨氮	/	总磷	20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 监控点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间接排放	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污水处理厂	30t/d	化粪池	30	是																																										
		BOD ₅					30																																											
		悬浮物					30																																											
		氨氮					/																																											
		总磷					20																																											

		总氮					10	
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	COD _{cr}	间接排放	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污水处理厂	5.0t/d	隔油沉淀池	/	是
		BOD ₅					/	
		悬浮物					/	
		氨氮					/	
		动植物油					60	
		总磷					/	
		总氮					/	

表 4-3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排放口信息及标准）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综合废水	COD _{cr}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8.56212° N:24.73829°	2500	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BOD ₅				1200	
	悬浮物				400	
	氨氮				60	
	动植物油				50	
	总磷				4.5	
	总氮				80	

(2) 废水排放源强核算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6t/d (228t/a)，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35t/d (405t/a)。参照《给排水设计手册》，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指标产生浓度选取为 COD: 400mg/L、BOD₅: 200mg/L、SS: 220mg/L、NH₃-N: 30mg/L；总磷 4.27mg/L；总氮 44.8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 280mg/L、BOD₅: 140mg/L、SS: 154mg/L、氨氮: 30mg/L，总磷: 3.42mg/L、总氮: 40.32mg/L。

根据《污水处理组合工艺及工程实例》（化学工业出版社）及同类型行业企业废水相关标准，该部分的清洗废水水质为 COD: 1600mg/L、BOD₅: 800mg/L、SS: 500mg/L、NH₃-N: 50mg/L、动植物油: 100mg/L、总氮: 70 mg/L、总磷: 4 mg/L。由于食品行业生产废水通常含有一定浓度的动植物油，经采取隔油沉淀池进行预处理后，再将生产废水排入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参考《含油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580-2010）编制说明，平流式隔油沉淀池对油类物质的去除效率可达 60%~70%。本评价按保守取值为 60%，对于 COD、BOD₅、氨氮等其他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忽略不计。

项目废水经食品园污水厂处理，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AO”，根据污水厂的出水指标，各污染物指标为 COD: 375mg/L、BOD₅: 150mg/L、SS: 250mg/L、

NH₃-N: 30mg/L、动植物油: 10.5mg/L、总磷 4.5mg/L、总氮 70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与生产废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规定一级 A 标准。

表 4-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		水量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	产生情况	浓度 (mg/L)	—	400	200	220	30	/	4.27	44.8
		产生量 (t/a)	228	0.0912	0.0456	0.0502	0.0068	/	0.0010	0.0102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浓度 (mg/L)	—	280	140	154	30	/	3.42	40.32
		排放量 (t/a)	228	0.0638	0.0319	0.0351	0.0068	/	0.0008	0.0092
	经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浓度 (mg/L)	—	50	10	10	5	/	0.5	15
		排放量 (t/a)	228	0.0114	0.0023	0.0023	0.0011	/	0.0001	0.0034
生产废水	产生情况	浓度	—	1600	800	500	50	100	4	70
		产生量 (t/a)	405	0.6480	0.3240	0.2025	0.0203	0.0405	0.0016	0.0284
	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	浓度 (mg/L)	—	1600	800	500	50	40	4	70
		排放量 (t/a)	405	0.6480	0.3240	0.2025	0.0203	0.0162	0.0016	0.0284
	经食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浓度 (mg/L)	—	375	150	250	30	10.5	4.5	70
		排放量 (t/a)	405	0.1519	0.0608	0.1013	0.0122	0.0043	0.0018	0.0284
	经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浓度 (mg/L)	—	50	10	10	5	1	0.5	15
		排放量 (t/a)	405	0.0203	0.0041	0.0041	0.0020	0.0004	0.0002	0.0061

根据表 4-4，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405t/a，COD 排放量为 0.0203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2t/a。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污染源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能够满足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污水处理厂出水可满足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对区域水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很小。

3、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污水管道明管密闭，全程可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同进入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1）隔油沉淀池工作原理

隔油池属于废水处理中的物理处理方法，利用重力作用下自然上浮法去除废水中的可浮油的部分。重力分离法是利用油和水的密度差及油和水的不相溶性，在静止或流动状态下实现油珠、悬浮物与水分离。分散在水中的油珠在浮力作用下缓慢上浮、分层，油珠上浮速度取决于油珠颗粒的大小，油与水的密度差，流动状态及流体的粘度。

（2）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工作原理：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污染源强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6t/d，采用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能力约 30t/d，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目前出租方生活

污水排放量共约 12t/d, 剩余污水排放量约 18t/d, 大于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日产生量, 化粪池容积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要求, 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可行。

(3) 项目废水纳入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污水处理厂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 总用地面积 33333.5m², 设计处理规模达 2.5 万 m³/d, 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用地 20333.4m², 采用“水解酸化+AO”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量为 1.25 万 m³/d, 服务晋江市食品产业园 467.7ha 用地(其中工业用地 93.18ha), 规划区内人口 4.4 万人。二期工程待晋江市食品产业园废水排放量达到一期设计规模的 75%以上时启动。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处理达标后, 最终进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目前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 2018 年 5 月投产试运行, 项目周边管网已接通。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污水处理厂是处理食品园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污水处理厂, 目前日处理规模为 1.25 万吨。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11t/d, 仅占污水厂处理量的 0.0169%, 污水处理厂完全具有接纳本项目污水的能力, 且项目周边污水管网配套完善(纳管证明见附件 8)。项目污水可满足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污水处理厂的入网要求, 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不会造成影响, 且污水经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水质可满足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的入网要求, 因此, 废水纳入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2) 项目废水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选址于晋江市陈埭镇, 占地面积 161390m², 规划总处理规模为 20 万 t/d, 现有处理能力为 4 万 t/d。目前, 其二期工程已进入准备阶段, 预计工程结束后, 处理能力可达 9 万 t/d。南港污水处理厂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A₂O+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纤维转盘滤 1819 池+紫外消毒池”组合工艺, 其服务范围为晋江市主城区、主城区外围(陈埭镇乌边港以南区域)。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污水处理厂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 属于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目前一期工程日处理规模为 4 万吨已建成投入运行。目前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能力为 4 万 t/d, 日处理污水量约 3.6 万 t/d, 尚有 0.4 万 t/d 的处理余量, 本项目废水

排放量为 2.11t/d，仅占污水厂处理余量的 0.053%，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完全具有接纳本项目污水的能力，且项目污水经处理后可满足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的入网要求，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不会造成影响。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水质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排放标准，出水水质为：COD_{Cr}≤50mg/L，BOD₅≤10mg/L，SS≤10mg/L，NH₃-N≤5mg/L，动植物油≤1mg/L，总磷≤0.5mg/L，总氮≤15mg/L，最终排入泉州湾，对纳污水体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废水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4、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规范的自行监测要求，项目具体污染物监测要求如表 4-5 所示。

表 4-5 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1 次/年

三、噪声

1、噪声源情况

项目噪声源源强、降噪措施、排放强度、持续时间等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噪声源强 dB(A)	持续时间
1	调香缸	70-75	减震、隔声	60-65	8:00-12:00; 14:00-18:00; 合计 8h
2	过滤缸	65-70		55-60	
3	夹层锅	70-75		60-65	
4	全自动封口机	70-75		60-65	
5	塑料软瓶充填封口机	70-75		60-65	
6	自动充填旋盖机	70-75		60-65	
7	储料罐	60-65		50-55	
8	杀菌线	70-75		60-65	
9	纯水制备装置	70-75		60-65	

2、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西侧约 15m 的英墩村民宅，为评价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本评价将项目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考虑车间内噪声向车间外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进行预测，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计算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值，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的 A 声级值，dB(A)；

r —衰减距离，m；

r_0 —距声源的初始距离，取 1 米。

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见表 4-7。

表 4-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dB(A)]

点位	位置	预测结果（贡献值）	评价标准	标准值
①	东侧厂界	48.7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昼间≤65
②	南侧厂界	51.2		
③	西侧厂界	47.9		
④	北侧厂界	50.8		
⑤	西侧敏感点	45.3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60

表 4-8 敏感目标噪声情况一览表

预测点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英墩村民宅	45.3	昼间 46.2	48.8	6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夜间不生产，运行后厂界昼间贡献值约 47.9~51.2dB(A) 之间，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昼间≤65dB(A))要求,西侧靠近英墩村民宅可达到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规范的自行监测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具体内容如表4-9所示。

表4-9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拆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3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59,收集后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②废油脂

项目生产废水隔油处理会产生少量废油脂,产生量约0.05t/a。废油脂不属于危险废物,但应严格按照《福建省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在其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运输、处置。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SW61厨余垃圾,代码为900-002-S61。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G=K \cdot N \cdot D \times 10^{-3}$$

其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D—年工作天数(天)。

项目职工19人,均不住厂,根据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取K=0.5kg/人·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8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详见表4-10。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 固废	0.3	0.3	0	定期外售给相关厂家回 收利用
2	废油脂	一般工业 固废	0.05	0.05	0	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	2.85	2.85	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废油脂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废油脂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同时，厂区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确保固体废物暂存过程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可使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落实贮存及处置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 1 座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位于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 10m²，贮存场所地面应基础防渗条件，同时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及时出售给其他厂家综合利用，确保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1、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N 轻工：107 其他食品制造”，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不进行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评价不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2、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不进行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评价不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六、环境风险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等标准，本项目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

均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主行业与工艺不涉及“表 C.1 中行业及生产工艺”，不构成重大风险源。故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当 $Q<1$ 时，可直接判断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造成重大威胁，其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配料、投料 粉尘	颗粒物	车间密闭、自然 沉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综合 废水 排放 口 DW0 01	生产 废水	pH、 CODcr、 BOD ₅ 、悬 浮物、氨 氮、动植物 油、总磷、 总氮	经隔油沉淀池处 理后排入晋江经 济开发区(食品 园)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再由 市政污水管网排 入晋江市南港污 水处理厂进行深 度处理 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 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 质要求
		生活 污水	pH、 CODcr、 BOD ₅ 、悬 浮物、氨 氮、总磷、 总氮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 行噪声	等效 A 声 级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①按照标准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1 处,位于厂房 6F 西侧,面积约 10m²,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废油脂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②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p> <p>企业环境管理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 1~2 人，在项目的运行期实施环境监控计划，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的环境监督员，有如下的职责：</p> <p>①协助领导组织推动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p> <p>②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③汇总审查相关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切实执行；</p> <p>④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遇到特别环境污染事件，有权责令停止排污或者消减排污量，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p> <p>⑤指导部门的环境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环境监督员的作用；</p> <p>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和“三同时”相关事项，参加环保设施验收和试运行工作；</p> <p>⑦参加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p> <p>⑧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企业环境污染防治技术；</p> <p>⑨负责本企业应办理的所有环境保护事项。</p> <p>(2) 排污申报</p> <p>本项目行业类别涉及 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C1529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类别的通用工序，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应实行固定污染源登记管理。企业应按照规定实行登记管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登记。</p>

(3) 竣工验收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应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4) 排污口规范化

建设项目应完成排污口规范建设，投资应纳入正常生产设备之中。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

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图形颜色根据下表确定。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各排污口标志牌示意图如下：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序号	标志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说明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信息公示

晋江初甜食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委托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晋江初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果冻500吨、饮料1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晋江初甜食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5日起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上刊登了项目基本情况第一次公示；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起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上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和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期限。公告介绍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工程概况、工程主要污染源强、环境影响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等内容。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公示截图见附件11。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kg/a）	/	/	/	0.7	/	0.7	+0.7
废水	生产 废水	COD（t/a）	/	/	/	0.0203	/	0.0203	+0.0203
		氨氮（t/a）	/	/	/	0.002	/	0.002	+0.002
		总磷（t/a）	/	/	/	0.0002	/	0.0002	+0.0002
		总氮（t/a）	/	/	/	0.0061	/	0.0061	+0.0061
	生活 污水	COD（t/a）	/	/	/	0.0114	/	0.0114	+0.0114
		氨氮（t/a）	/	/	/	0.0011	/	0.0011	+0.0011
		总磷（t/a）	/	/	/	0.0001	/	0.0001	+0.0001
		总氮（t/a）	/	/	/	0.0034	/	0.0034	+0.003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t/a）	/	/	/	0.3	/	0.3	+0.3	
	废油脂（t/a）	/	/	/	0.05	/	0.05	0.05	
/		生活垃圾（t/a）	/	/	/	2.85	/	2.85	+2.8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